编号: ABGZ-MA-LAA-2017-0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自救器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基本模式	1
3 主要依据标准	1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5 首次申办	2
5.1 申请与受理	2
5.2 技术评估	3
5.3 产品检验	4
5.4 工厂评审	5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6
6 持证后的监督	6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6
6.2 监督内容	7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7
7 延续申办	8
8 变更申办	8
8.1 持证人变更	8
8.2 产品变更	9
8.3 实施规则变更1	C
9 批次申办1	0
9.1 审核发放模式1	0
9.2 申请与受理	C
9.3 技术评估	C
9.4 抽样检验	C
9.5 证书发放	1
10 附则	1

0 引言

本规则规定了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本规则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通用规则配套使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产品的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工作。

2基本模式

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获证后监督

3 主要依据标准

主要依据标准见表 1。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
 MT425-1995
 /

 2
 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
 AQ1054-2008
 /

表 1 主要依据标准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应为法人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所申请的产品在经营范围内;
- (2) 具备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具备申请产品生产所需的固定场所;
- (4) 具有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5) 具备申请产品成品总装能力;
- (6) 具备申请产品的出厂检验能力。

OEM 方式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见《OEM 方式补充规定》(ABGZ-MK-05-2017-01)通用规则。

5 首次申办

产品首次申办安全标志时,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等环节。

5.1 申请与受理

5.1.1 网上申报

申请人通过安标国家中心网站(www.aqbz.org)申办平台提交申请书和申请材料。

5.1.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安标国家中心和相关检验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备案存档,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1.2.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书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承诺书、申请产品登记表。

- 5.1.2.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5.1.2.3 自评估报告

应包括 2 个方面内容及证明材料:

- (1)申请产品满足本规则主要依据标准要求的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 (2) 申请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满足本规则要求的自评估情况。 承诺书。

5.1.2.4 产品技术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产品技术文件:产品技术说明书、图纸、主要零(元) 部件及原材料明细表、产品使用说明书。

(1) 技术说明书

应明确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

(2)图纸

应提交总装图。

- (3) 主要零(元)部件及原材料明细表。
- (4) 产品使用说明书

包括产品执行标准、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必要时包括不适用范围)、使用环境条件、工作条件以及安全警示语句等。

上述产品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见附件1。

5.1.3 初审与受理

安标国家中心接到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制定本次申办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征求申请人所在省安监局(煤监局)意见;初审不合格的,发出整改告知书,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5.1.4 实施方案制定

安标国家中心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产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申办产品历史信息、申请人分类管理类别制定本次申办产品具体实施方案,并通知申请人。双方对实施方案达成一致的,安标国家中心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实施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安全标志审核发放依据的实施规则;
- (2) 工作流程及时限;
- (3) 审核发放预计费用;
- (4) 其它事项。

5.2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10个工作日内对

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认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5.3 产品检验

产品检验由安标国家中心委托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机构收到委托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附件1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准备检验样品。

5.3.1 检验样品

申请人应按照《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 2)要求准备检验样品,样品必须由本次申请的工厂生产,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检验。

申请人在接到检验机构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寄(送)样品,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寄(送)样品的,申请人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终止本次申办。

5.3.2 检验实施

检验机构收到检验样品后,按《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见 附件3)规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下需增补检验项目时应报告安 标国家中心。

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应结合样品实物、测试结果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产品技术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检验样品的性能参数一致。

5.3.3 工作时限

45个工作日,从检验机构收到样品起计算,不含申请人整改时间。

5.3.4 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检验机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的产品技术文件。安标国家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通知检验机构向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对不符

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终止本次申办。

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9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安标国家中心申请复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安标国家中心、检验机构、申请人对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的技术文件分别进行备案、存档。

5.3.5 样品处置

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检验样品在检验机构保留时间不少于30日。

5.4 工厂评审

工厂评审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相关的部门、场所、人员、活动,必要时对产品重要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延伸评审。

5.4.1 评审依据

- (1)《自救器类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见附件4);
-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ABGZ-MK-01-2017-01)。

5.4.2 完成时限

工厂评审工作由安标国家中心组织实施,原则上自产品检验报告复核合格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可以在安标国家中心网站会员区查询工厂评审通知书及评审时间。

申请人不能按期接受工厂评审时,可申请延期,延期申请至少应在计划评审时间之前5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只能提出1次。

5.4.3 评审报告

工厂评审结束后 5 日内,工厂评审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工厂评审报告,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5.4.4 评审结论

工厂评审结论为 A 级的,评审合格。

工厂评审结论为 B 或 C 级的,申请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 90 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工厂评审结论为 D 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申请人应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需要安排一次复评审。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对完成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和工厂评审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发放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并上网公告;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6 持证后的监督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监督保证。安标国家中心依据本规则对持证人及持证产品进行监督,以督促持证人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按备案的技术文件和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要求组织生产。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持证人及持证产品监督检查的频次与方式结合生产单位类别确定,详见下表:

生产单位类别	监督评审	监督检验
1 类	每 18 个月进行 1 次, 预先通知	无
2 类	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 预先通知	一个持证周期进行1次检验, 预先通知
3 类	每12个月进行1次,不预先通知	一个持证周期进行1次检验, 不预先通知

6.2 监督内容

6.2.1 监督评审

首次申办工厂评审的内容均可作为监督评审的内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6.2.2 监督检验

采取抽样检验方式,样品数量按《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2)执行,检验项目按《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附件3)执行, 其它要求同5.3的规定。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6.3.1 监督评审

监督评审结论为A级的,评审合格。

监督评审结论为 B 或 C 级的,持证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 30 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

监督评审结论为 D 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持证人应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安排一次复评审。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注销其安全标志;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安全标志。

6.3.2 监督检验

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持证人应 90 日内按要求 完成整改,提出抽样复检申请。复检合格的,恢复被暂停的安全标志;暂 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注销其安全标志;复检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安全标志。

6.3.3 因持证人原因未能进行监督检查的,持证人应在 180 日内接受监督

检查,逾期暂停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7延续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延续产品安全标志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80 日提出延续申请。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工厂评审、抽样检验、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等环节,具体流程可结合持证人该类产品最近一次监督检查结果确定。

延续申办原则上不再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产品实施规则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差异性审查。

延续评审的内容为首次申办工厂评审全部或部分内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从申请延续的产品中按《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 2)要求,抽样进行检验。延续检验项目按《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附件 3)执行,其它要求同 5.3 的规定。

经履行相关程序合格的, 换发一个周期的安全标志。

8 变更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及持证产品、产品依据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等发生变更时应履行变更申办程序。

8.1 持证人变更

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工商注册信息、生产地址发生变更时, 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安标国家中心对变 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变更程序及要求。基本处理模式见下表:

持证人变更处理表

	变更情况					
序号	持证产品生 产地址	工商注册 信息	需提交变更材料	处理模式	备注	
1		企业名称 或注册地 址变化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工厂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 变更的承诺函 4.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 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 更)	原则上持证人所 提交资料审核合 格后,直接换发安 全标志证书。	本 軍 后	
2	2	持证人发 生重组或 拆分	5.企业重组或拆分的协议或 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性文 件(适用于企业发生重组或 拆分) 6.第三方关于工厂地址名称 变化,实际场地未变化的说 明(适用于工厂行政区命名 变化情况)	全标志证书。 对因企业重组或 拆分致使产品实 际生产条件发生 变更的,还需进行 工厂评审。	变提请	
3		企业名称 和注册地 址无变化, 工厂搬迁 或新增生 产工厂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变更后的工厂场地权属证明,土地证、房产证或租赁 合同	原则上对新的生 产地进行工厂评	在新场地投入	
4	有变更	企业名称 地	4. 工厂搬迁或新增所涉及 产品的明细 5.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 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 更)	审,并从获证产品 中抽取部分典型 产品进行检验。	使用前 提交申 请	
5		企业发生 重组或拆 分,同时工 厂搬迁或 新增生产 工厂的		变更后的产品生 产单位按首次申 办程序提交申请		

8.2 产品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产品发生变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持证人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变更前后差异对照表及相关技术文件。

- (1) 备案主要零(元)部件明细表中标注"★"项目发生变更;
- (2)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发生变更。

经差异性的审核和检验合格的,换发安全标志,有效期不变。

同时申请延续安全标志的,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流程。

8.3 实施规则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本实施规则发生变更换版时,持证人应根据换版方案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9 批次申办

申请人仅对生产的某一批产品申请安全标志时,履行批次申办程序。

9.1 审核发放模式

技术评估+抽样检验

9.2 申请与受理

同本规则"5.1"。

9.3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定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抽样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9.4 抽样检验

检验机构对本批次申请产品逐一进行一致性核查后,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采用 GB/T 2828.1-2012/ISO 2859-1:1999 一次抽样方案,正常检验,一般

检验水平III, AQL 值取 0.65。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终止本批次申办。

9.5 证书发放

经履行程序合格的,发放安全标志,并在证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数量及编号。

证书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

10 附则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以及申投诉等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各通用实施规则执行。

附件

- 1. 自救器类产品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 2. 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 3. 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 4. 自救器类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附件1

自救器类产品技术文件基本要求

- 一、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
- (一)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MT 425-1995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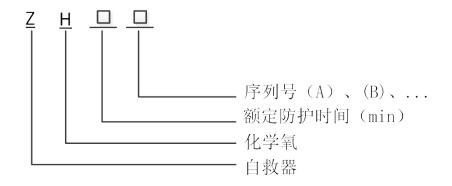
1.产品名称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

- 2.用途和使用范围
- 应明确列出。
- 3.执行标准

应包括 MT 425-1995。

4.产品型号



5.工作(环境)条件

应明确列出。

6.技术参数

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防护时间, min;
- (2) 吸气温度, ℃;
- (3) 整机重量, kg;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7.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MT 425-1995 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产品图纸

至少应提交总装图。总装图应满足 GB 4457~4460 《机械制图》的相关规定;有设计、审核、批准人签字(包括日期);名称、型号、技术参数等应符合产品技术说明要求并与其一致;应明确产品的外形尺寸、外壳材质及产品的各组成部分,应能正确表示各部分构成,并在标题栏中表示出主要零部件的型号或材料等。

(三)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 1)。

表 1 为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的受控主要零 (元)部件,除表 1 所列主要零 (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 (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序 号	零部件(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或其它 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 类别	备注
1	启动生氧装置	√/★	√/★	/	/	С	

表 1 主要零 (元) 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产品使用说明书

按 GB/T 9969 标准编写,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明执行的标准代号、出版日期、版本号等信息;
- (2) 应给出产品适用条件及贮存条件;
- (3) 主要技术指标、结构特征、工作原理、使用方法、维修与维护;
- (4) 应给出产品售后服务联系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 (5) 应给出产品的安全注意事项内容。

二、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

(一)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AQ 1054-2008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产品技术说明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产品名称

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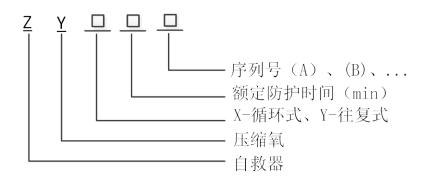
2.用途和使用范围

应明确列出。

3.执行标准

应包括 AQ 1054-2008。

4.产品型号



5.工作(环境)条件

应明确列出。

6.技术参数

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防护时间, min;
- (2) 氧气瓶容积, L;
- (3) 氧气瓶充填压力, MPa;
- (4) 氧气瓶储氧量, L;
- (5)供氧方式(定量供氧、自动供氧、手动供氧), L/min;
- (6) 自动排气压力, Pa;
- (7) 整机重量, kg;
- (8)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7.本技术说明书中未列出的其它条款,均按 AQ 1054-2008 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产品图纸

至少应提交总装图。总装图应满足 GB 4457~4460《机械制图》的相关规定;有设计、审核、批准人签字(包括日期);名称、型号、技术参数等应符合产品技术说明要求并与其一致;应明确产品的外形尺寸、外壳材质及产品的各组成部分,应能正确表示各部分构成,并在标题栏中表示出主要零部件的型号或材料等。

(三)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 2)。

表 2 为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除表 2 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外,申请产品如装配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也应在表中填写。

序号	零部件(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	生产单位	安标编号 (或其它认证编号)	有效期	受控 类别	备注
1	塑料外壳	√/★	√/★	/	/	C	
2	氧气瓶	√/★	√	/	/	C	
3	压力表	√/★	√/★	/	/	С	

表 2 主要零 (元) 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产品使用说明书

按 GB/T 9969 标准编写,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明执行的标准代号、出版日期、版本号等信息;
- (2) 应给出产品适用条件及贮存条件;
- (3) 主要技术指标、结构特征、工作原理、使用方法、维修与维护;
- (4)应给出产品售后服务联系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 (5) 应给出产品的安全注意事项内容。

附件2

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台、套)	抽送样数量(台、 套)	备注
1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	≥50	5	1.每种型号分别检验。
2	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	≥50	4	2.监督检验从所有获证 产品中任抽一个规格。

附件3

自救器类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一、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1, 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1 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产品检验项目及要求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检 验项目	备注
1	气囊中气体成分	MT425-1995 中 5.2.1	\checkmark	$\sqrt{2}$	/
2	气囊吸空现象	MT425-1995 中 5.2.2	√	$\sqrt{2}$	/
3	额定防护时间	MT425-1995 中 5.2.4	√	_	/
4	呼气阻力和吸气阻力	MT425-1995 中 5.2.5	√	$\sqrt{2}$	/
5	吸气温度	MT425-1995 中 5.2.6	√	$\sqrt{2}$	/
6	起动生氧性能	MT425-1995 中 5.2.3	√	$\sqrt{2}$	/
7	起动装置生氧量	MT425-1995 中 5.3.3.1	√	_	/
8	生氧装置击发后外壳温度和 有害气体含量	MT425-1995 中 5.3.3.2	$\sqrt{1}$	_	/
9	吸气阀	MT425-1995 中 5.3.1	√	$\sqrt{3}$	/
10	排气阀开启压力	MT425-1995 中 5.3.2.1	$\sqrt{1}$	$\sqrt{3}$	/
11	排气阀逆向气密性	MT425-1995 中 5.3.2.2	$\sqrt{1}$	$\sqrt{3}$	/
12	呼吸系统气密性	MT425-1995 中 5.4.2	√	$\sqrt{3}$	/
13	外壳气密性	MT425-1995 中 5.4.1	$\sqrt{1}$	$\sqrt{3}$	/
14	外观质量	MT425-1995 中 5.4.7	$\sqrt{1}$	$\sqrt{3}$	/
15	抗跌落性	MT425-1995 中 5.4.3	$\sqrt{1}$	$\sqrt{2}$	/
16	抗滚动冲击性	MT425-1995 中 5.4.4	$\sqrt{1}$	$\sqrt{2}$	/
17	封印条开启力	MT425-1995 中 5.4.5	√	$\sqrt{2}$	/
18	本体从外壳中取出拉力	MT425-1995 中 5.4.6	√	$\sqrt{2}$	/
19	包装后的耐冲击性	MT425-1995 中 8.2b	$\sqrt{1}$	_	/

注: $\sqrt{}$ 为仅为延续检验项目; $\sqrt{}$ 为出厂检验项目中的抽样检验项目; $\sqrt{}$ 为出厂检验项目中的逐台检验项目; —为不需检验项目。

二、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

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2, 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2 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产品检验项目及要求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检 验项目	备注
1	 额定防护时间	AQ1054-2008 中 4.3.2	√ √	√ ²	/
2	氧气瓶容积	AQ1054-2008 中 4.3.2	√	$\sqrt{2}$	通过计 算得出 氧气瓶 容积
3	储气馕容积	AQ1054-2008 中 5.10.5b)	\checkmark	$\sqrt{2}$	/
4	压力指示器	AQ1054-2008 中 5.10.8	V	$\sqrt{2}$	检查相 关检验 报告
5	吸气中O ₂ 浓度	AQ1054-2008 中 5.3.1	$\sqrt{}$	$\sqrt{2}$	/
6	吸气中 CO ₂ 浓度	AQ1054-2008 中 5.3.2	$\sqrt{}$	$\sqrt{2}$	/
7	吸气温度	AQ1054-2008 中 5.3.4	$\sqrt{}$	$\sqrt{2}$	/
8	通气阻力	AQ1054-2008 中 5.3.5	$\sqrt{}$	$\sqrt{2}$	/
9	高压气密性	AQ1054-2008 中 5.4.1	$\sqrt{}$	$\sqrt{3}$	/
10	正、负压气密性	AQ1054-2008 中 5.4.2	$\sqrt{}$	$\sqrt{3}$	/
11	定量供氧流量	AQ1054-2008 中 5.5.1	V	$\sqrt{3}$	/
12	自动补给供氧量	AQ1054-2008 中 5.5.2	$\sqrt{}$	$\sqrt{3}$	/
13	手动补给供氧量	AQ1054-2008 中 5.5.3	$\sqrt{}$	$\sqrt{3}$	/
14	封口带的开启力	AQ1054-2008 中 5.6	$\sqrt{}$	$\sqrt{3}$	/
15	耐温性能	AQ1054-2008 中 5.7	$\sqrt{}$	_	/
16	耐跌落冲击	AQ1054-2008 中 5.8	$\sqrt{}$		/
17	耐滚动冲击	AQ1054-2008 中 5.9	$\sqrt{}$		/
18	呼吸软管的性能	AQ1054-2008 中 5.10.4	_	$\sqrt{3}$	/
19	气囊的气密性试验	AQ1054-2008 中 5.10.5c)	_	$\sqrt{3}$	/
20	清净罐的气密性试验	AQ1054-2008 中 5.10.6a)	_	$\sqrt{3}$	/
21	O ₂ 瓶和气瓶阀门开启压力	AQ1054-2008 中 5.10.7b)	_	$\sqrt{3}$	/
22	自动补给阀开启压力	AQ1054-2008 中 5.10.9	$\sqrt{1}$	$\sqrt{3}$	/
23	呼、吸气阀的逆向漏气量	AQ1054-2008中5.10.10.1	_	$\sqrt{3}$	/
24	呼、吸气阀的通气阻力	AQ1054-2008 中 5.10.10.2	_	$\sqrt{2}$	/
25	排气阀逆向漏气量	AQ1054-2008 中 5.10.11.1	_	$\sqrt{3}$	/
26	排气阀压力	AQ1054-2008 中 5.10.11.2	_	$\sqrt{3}$	/
27	安全阀的开启力	AQ1054-2008 中 5.10.12	_	$\sqrt{2}$	/

28	塑料材料	AQ1054-2008 中 5.11.3	$\sqrt{1}$	_	/
29	CO ₂ 吸收剂	AQ1054-2008 中 5.12	_	$\sqrt{2}$	/
30	O ₂ 质量	AQ1054-2008 中 5.13	$\sqrt{1}$	$\sqrt{2}$	/

注: $\sqrt{1}$ 为仅为延续检验项目; $\sqrt{2}$ 为出厂检验项目中的抽样检验项目; $\sqrt{3}$ 为出厂检验项目中的逐台检验项目;—为不需检验项目。

附件4

自救器类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自救器类产品工厂评审时,除满足本要求外,还需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ABGZ-MK-01-2017-01)相关要求。

一、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

必须具备的标准 MT426 氯酸盐				式化学氧自救器 监生氧起动器技术。 化钾片状生氧剂技			
	标识			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 各案技术文件、检验	支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金报告一致。	技术参数	
产品一 致性检 查要求	结构	产品外壳 告一致。	三、 才	体及其他涉及安全	全性能的结构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	卡、检验报	
旦安小	主要零元部件		(1)安标受控件启动生氧装置应与备案技术文件、检验报告一致。 (2)非安标受控零部件的变更符合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入厂检验	Ž.		
序号	零(元)	部件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启动生	貳装置	j	起动生氧性能	秒表	抽样	
				出厂检验	À.		
序号	检验	脸项目			备注		
1	气囊中	气体成分					
2	气囊	吸空现象		人工呼吸机、鼓泡吸湿式饱和器、温度计、转子流量 计、气泵、水柱计、氧气分析仪、二氧化碳分析仪、 干燥塔、秒表、大气袋等			
3	呼气和	吸气阻力					
4	吸	气温度					
5	起动生	生氧性能					
6	吸	气阀		气泵、转子流量计 气体流量计、秒表	、洗气瓶、橡胶套和橡胶塞、湿式 -	/	
7	排气阀]开启压力		气囊、接头、水柱压力计、三通连接管			
8	排气阀	逆向气密性	生	检验箱体、接头、水柱压力计、橡胶套、启闭开关		/	
9	呼吸系统气密性			呼吸系统气密性试	/		
10	外壳气密性			自救器气密性检查	/		
11	外交	观质量		目测		/	

12	抗跌落性	钢板尺、目测	
13	抗滚动冲击性	抗滚动装置、人工呼吸机、鼓泡吸湿式饱和器、温度 计、转子流量计、气泵、水柱计、氧气分析仪、二氧 化碳分析仪、干燥塔、秒表、大气袋等	
14	封印条开启力	管型测力计	
15	本体从外壳中取出拉力	管型测力计	

二、隔绝式压缩氧气自救器

必须具	GB/T 5 GB/T 5 GB/T 2 GB 289 GB/T 3 GB 509 GB 898 GB/T 1 HG/T 2 MT 113	28 硫化 31 橡层 423.17 90 过3 短 医 512 钢 医 5256 研 压 级	咬袖珍硬原? 电式橡胶电子面或化无色。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度计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产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 Ka: 盐雾试验 [具通用技术要求 !热塑性橡胶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	规则			
	标识	等应与	产品省		C件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C件、检验报告一致。标识类型、规格、材质 E一致。			
产品一	结构		売、2		也涉及安全性能的结构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	牛、检验报		
致性检查要求 查要求	主要零元部件							
					入厂检验			
序号	零 (元)	部件	检验	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气瓶	Ĺ	3	容量	目测	抽样		
2	CO ₂ 吸收		吸	附性能	CO ₂ 吸收剂测试装置(各种量杯、吸附剂 等)	抽样		
3	压力和	表	J	量程	目测、气瓶	抽样		
4	外壳		,	尺寸	卡尺等	抽样		
				1	出厂检验			
序号	检验				检验设备	备注		
1	额定队	方护时间		仿人丁呼	 吸装置、仿人工呼吸机、二氧化碳钢瓶、转			
2	吸气中	¹ O ₂ 浓度	:	子流量计	、湿式气体流量计、温度测试仪、红外线二	抽样		
3	吸气中	CO ₂ 浓度	Ē	氧化碳分析仪、压力表、氧气分析仪、水柱压力计、				
4	吸气温度			N - 1 1				
5	氧气瓶容积							
6	储气	储气馕容积				目测、抽 样		
7	压力	指示器						
8	通 ^左	刊		转子流量	计、水柱压力计	抽样		

9	高压气密性		/
10	正、负压气密性		/
11	定量供氧流量	转子流量计、水柱压力计、标准压力表	/
12	自动补给供氧量		/
13	手动补给供氧量		/
14	封口带的开启力	测力计	/
15	呼吸软管的性能		/
16	气囊的气密性试验	充压装置、盛水器皿等	/
17	清净罐的气密性试验		/
18	O ₂ 瓶和气瓶阀门开启力	管型测力计	/
19	自动补给阀开启压力	水柱压力计、口具等	/
20	呼、吸气阀的逆向漏气量	转子流量计、湿式气体流量计、水柱瓶	/
21	呼、吸气阀的通气阻力	转子流量计、水柱压力计	抽样
22	排气阀逆向漏气量	检验箱、密封接头、水柱压力计等	/
23	排气阀压力	转子流量计、水柱压力计、气囊	/
24	安全阀的开启力	压力表	抽样
25	CO ₂ 吸收剂	CO_2 吸收剂测试装置(各种量杯、吸附剂等)	抽样
26	O ₂ 质量	氧气分析仪、转子流量计等	抽样